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90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遞狀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紹寧